

锡财购〔2024〕14号

无锡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 市级集中采购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

市各部门集中采购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梁溪、滨湖、新吴、锡山和惠山分中心：

根据政府采购法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无锡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市财政局对 2023 年度市级集中采购（延伸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、滨湖、新吴、锡山和惠山分中心）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结果

根据《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3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》(锡财购〔2024〕4 号),经自查自评、监督检查和核查测评三个阶段,市卫生健康委集中采购部门、市教育局集中采购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锡山区交易中心为优秀。

二、经验做法

2023 年各被检查单位能强化政治引领、提高政治站位,以服务大局、开创新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疑难项目勇于尝试,政策执行示范带领,线上采购全面铺开,在我市政府采购发挥政策功能、提升采购绩效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主渠道、主力军的作用。

(一) 发挥政策功能,提升采购绩效。

2023 年,无锡市本级集中采购规模达 24.91 亿元,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采购总规模 17.81 亿元。其中,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锡山区交易中心、市市政和园林局的采购规模分别达 17.84 亿元、6.56 亿元、5.57 亿元。

各被检查单位能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鼓励绿色采购、扶持小微企业、支持民族企业发展等政策制度,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“组合拳”功能,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2023 年,市本级集中采购合同授予国内企业的金额为 24.13 亿元,占采购规模的比重为 96.87%;授予中小微企业的金额为 20.77 亿元,占采购规模的比重为 83.38%;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 1.95 亿元,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达 89.97%。

（二）推进电子化采购，促进采购公平。

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全面应用“苏采云”实施政府采购活动，积极融入“全省一张网”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参与省中心关于“苏采云”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，并积极跟进系统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些便利功能，如在线功能演示、在线签订合同等一系列线上操作，不断强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，于 2024 年初全面上线“苏采云”，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完成了无锡市 2024-2025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这是我市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上线的第一个项目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夯实内部管理。

各被检查单位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，通过制度建设、健全机制、优化操作流程等，内部控制制度夯得更实、更加有效管用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“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平台”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数字见证新模式，通过“数字见证、物理隔离”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专家独立评审，促进阳光采购。市卫生健康委集采部门对内编制 15 项管理制度、5 项工作纪律、5 项工作流程，对外整理修订《无锡市医疗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文件汇编》，下发 12 家市属医疗卫生机构，方便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学习掌握，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性。

（四）持续改进服务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各被检查单位能按照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要求，主动热情地提供采购服务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对各被检查单位总体评价较好。

市卫生健康委集采部门以中心异地搬迁为契机，强化硬件设备，新设评审现场专家身份核验闸机、设置通信信号探测门、落实评审专家通讯工具集中保管，多措并举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环境。锡山区交易中心创新完成全市交易系统首个“锡企直播间”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宣讲，全区共有 70 家采购单位的近 100 人、50 家代理机构的近 80 人参加培训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在本次监督检查中也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下不足：

（一）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梁溪分中心 LXZC2023-XX 项目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2-XX 等 2 个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二是实质性要求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。滨湖分中心 BHJYZXGK2023XX 等 2 个项目对投标或响应文件纸张数量作出限制，以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或响应。三是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。新吴区交易中心 WXXWQJC2023-XX 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未确定核心产品。四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惠山分中心 HSCGZX(G)2023XX 项目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3-XX 项目指定检测机构且检测周期过长。五是采购文件格式不规范。新吴区交易中心 WXXWQJC2023-XX 货物采购项目却提供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。

（二）信息公告发布不规范。具体表现在锡山分中心 XSZFCG(D)2023XX(云)项目的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日期不一致。

（三）合同管理不规范。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。锡山分中心 XSZFCG(G)2023XX(云)项目采购人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3-XX 项目采购人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二是合同公告不规范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3-XX 项目采购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公告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3-XX 等两个项目合同公告内容不完整，缺少合同附件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2-XX 项目合同未公告。

（四）档案管理不规范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CGZX2023-291Y 档案中未见方式变更申请表。新吴区交易中心 WXXWQJC2023-069 项目《采购人信用承诺书》未加盖公章。

四、整改要求

根据本次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，各被检查单位应立即对照政府采购法、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、提升采购绩效。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文件编制。各被检查单位要认真对照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解决评审因素细化量化等难点问题，尽可能减少不合理条件和评审专家自由裁量空间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执业操作。一是规范信息公告时间，确保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时间一致。二是督促提醒采购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，及时规范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开。三是做好基础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供应商投标文件、开评标现场录音录像、履约验收报告等内容被规范完整地收集归档。

（三）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。各被检查单位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，要逐个排查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采购行为规范。请各有关单位于**2024年8月2日**前将整改方案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无锡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5日

联系人：章 宁，联系电话：0510-81822291。